**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市部分(不含「高峰里保護區檢討變更保留案」範圍)(二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

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名 |  | | | | | | | | | | |
| 使用分區 |  | 街廓編號 |  | 基地面積(M2) |  | 總樓地板面積(M2) |  | 地段、地號 |  | | |
| **管制項目** | | **管制內容說明** | | | | | | **開發內容說明** (無者免填) | | **符合** | **備註(頁碼)** |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 | | | | | | | | | |
|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是 □否 | | 符合 □第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 □工業區 □零星工業區 □園區事業專用區 □園區服務區 □研究專用區 □貨物轉運區 □文教區 □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自來水事業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風景區 □其他：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 | | | | 使用組別： | | □是 □否 | (一)本計畫區內第一種住宅區、第二種住宅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都市計畫法台灣省施行細則」有關住宅區之規定辦理，且為維護居住環境之寧靜、安全及衛生，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  (二)本計畫區內第一種商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都市計畫法台灣省施行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理。  (三)本計畫區內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都市計畫法台灣省施行細則」有關乙種工業區之規定辦理，且不得適用省施行細則第18 條第2項第3、4 款之規定。  (四)本計畫區內零星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都市計畫法台灣省施行細則」有關零星工業區之規定辦理。  (五)本計畫區內園區事業專用區得作下列使用：  1.廠房或作業場所廠房或作業場所得配合工廠製程、生產需要，附設下列之附屬設施：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2）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練房舍。  （4）環境保護設施。（5）附屬員工餐廳。（6）附屬安全衛生、福利設施。（7）附屬露天設施或堆置場所。（8）附屬停車場。（9）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附1-2  （10）附屬工廠產品之展售場所。（11）附屬變電設備。  （12）其他經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2.試驗研究設施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廠商或學術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與研究生產有關之試驗場所。  3.其它設施  經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之其他設施。  (六)本計畫區內園區服務區得作下列使用：  1.花園、廣場等綠化、休閒設施2.停車場3.招待所4.會議廳、展示中心5.員工福利中心6.餐廳7.訓練中心8.通訊設施及機構9.金融分支機構10.其他經管理局同意核准之工商服務設施。  (七)本計畫區內研究專用區主要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關工業發展機構之設置，允許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如下：  1.研究機構及研究用途。2.學術及教學用途。3.諮詢及服務用途。4.試驗工廠用途。5.職員宿舍用途。6.運動休閒及生活服務設施用途。7.自來水、電力、電訊、瓦斯、污廢水處理等相關設施用途。8.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發展機構、工業及相關服務設施。  附1-3  (八)本計畫區內貨物轉運區係提供與海關報關作業相關之單位與服務設施使用，得作下列使用：  1.海關、報關服務設施。2.儲藏及運輸設施。3.金融設施。  4.停車場設施。  (九)本計畫區內文教區，依「私立學校法」第49、50 條及其施行細則第39條等相關規定辦理。  (十)本計畫區內保存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都市計畫法台灣省施行細則」有關保存區之規定辦理。  (十一)本計畫區內加油站專用區，係供車輛加油、加氣及依『加油站設置管理規則』、『加氣站設置管理規則』之規定使用，並得依規定申請設置兼營設施。  (十二)本計畫區內風景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都市計畫法台灣省施行細則」有關風景區之規定辦理。  (十三)本計畫區內保護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都市計畫法台灣省施行細則」有關保護區之規定辦理。  (十四)本計畫區內之轉運站用地得作為供交通轉運站相關使用，包含公路客運車輛之停靠站、私人運具之停車場地、乘客候車、乘車月台及相關附屬設施等使用。  (十五)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都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
|  | | □是 □否 |
| 建蔽率 | | 法定建蔽率： | | | | | | 實設建蔽率： | | □是 □否 |  |
| 容積率 | | 法定容積率： | | | | | | 實設容積率： | | □是 □否 |  |
| 獎勵容積率： | | | | | | 實設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樓地板面積： | | □是 □否 |  |
| 總容積率： | | | | | | 實設總容積率：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 | | □是 □否 |  |
| 建築退縮規定  □是 □否 | | 本計畫區之園區事業專用區及其相鄰接之園區服務區、研究專用區、貨物轉運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基地面臨計畫道路之建築退縮規定如下(如附圖1-2)：     |  |  | | --- | --- | | 基地面臨計畫道路條件 | 建物退縮規定 | | 1 號道路(35.5～98M) | 退縮10 公尺 | | 2 號道路(24～26.5M)、3 號道路(24M)、4 號道路(24M)、1-8 號道路(24M) | 退縮8 公尺 | | 計畫道路路寬15 公尺以上 | 退縮6 公尺 | | 計畫道路路寬8 公尺以上 | 退縮4 公尺 |   前述基地境界線不臨接道路者，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4 公尺以上，以供綠化、人行步道、防火巷、後巷之用，其退縮部分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 | | | | | 基地面臨計畫道路：  退縮建築： 公尺 | | □是 □否 | 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規定，且經「新竹市都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不在此限。 |
| 停車空間  □是 □否 | | □園區事業專用區內每一建築基地應按每112.5 平方公尺之樓地板面積設置一小汽車停車位，超過之餘數不予計算。  法定小汽車位數： 位 | | | | | | 實設汽車位數： 位 | | □是 □否 | 如基地情況特殊經都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 |
| □研究專用區內每一建築基地應按每150 平方公尺之樓地板面積設置一小汽車停車位，超過之餘數不予計算。  法定小汽車位數： 位 | | | | | |
| □住宅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車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車位數量設置，並應至少設置一汽車停車位。  法定汽車位數： 位 | | | | | |
| □住宅區以外之土地使用分區，其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車空間設置標準所規  定停車位數量之1.2 倍設置。  法定汽車位數： 位 | | | | | |
| 建築物供□住宅、集合住宅使用者，每一住宅單元應至少設置一機車停車位；□其他用途建築物則以樓地板面積每滿200 平方公尺設置1 輛機車停車位計算，如有零數時應增設一機車停車位。  法定機車位數： 位 | | | | | | 實設機車位數： 位 | | □是 □否 |
| 機車停車位需長2 公尺以上，寬1 公尺以上，其出入口車道需寬1.2 公尺以上，如停車位數超過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並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為原則。 | | | | | | 實設機車位尺度 (長\*寬) ： | | □是 □否 |
| 離街裝卸場  □是 □否 | |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改建、變更用途或增建部分，其非住宅及非辦公使用總樓地板面積  □未達2,000 平方公尺者，免設裝卸車位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5,000 平方公尺者，設一裝卸車位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10,000 平方公尺者，設二裝卸車位  □1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20,000 平方公尺者，設三裝卸車位  □2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每增加20,000 平方公尺則增設一裝卸車位  法定離裝卸場位數： 位 | | | | | |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實設離裝卸場位數： 位 | | □是 □否 | 依前述規定計算所需設置之裝卸車位，如有零數時應增設一裝卸車位。前述設置之裝卸車位設置於室內者得不計入容積；設置於室外者得計入法定空地。 |
|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小貨車：長度6.0 公尺，寬度2.5 公尺，淨高2.7 公尺。  □大貨車：長度13.0 公尺，寬度4.0 公尺，淨高4.2 公尺。 | | | | | | 實設裝卸空間尺度：  □小貨車：(長\*寬\*高) (公尺)  □大貨車：(長\*寬\*高) (公尺) | | □是 □否 | 1.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2.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台等空間。 |
| 每滿10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一部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 | | | | |  | | □是 □否 |  |
| 新城斷層周邊範圍之建築規定  □是 □否 | | □新城斷層經過路線兩側各三○公尺不得開發建築(新城斷層位置詳都市計畫圖，實際斷層線仍應於未來開發時，更進一步調查斷層之位置及性質)。 | | | | | |  | | □是 □否 |  |
| □因應緊急避難需要，連接東、西側之十八公尺計畫道路位置需維持可通行之道路型式（詳附圖1-3），不得移作他用，相關土地使用者並需切結承諾於緊急時開放通行，以發揮公共防災功能。 | | | | | |  | | □是 □否 |  |
| 滯洪空間設置後之年度檢查制度  □是 □否 | | □施工階段：滯洪池於施工階段，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錄。若檢查不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即通知限期改正。 | | | | | | 實設滯洪池數： 處 | | □是 □否 |  |
| □完工之後：滯洪池經主管機關辦理完工檢查合格後，滯洪池管理機關(或個人)需負責維護管理之責，避免雜物流入堆積於池內減少滯洪體積，並定時辦理清淤，颱風暴雨後應視需要立即清理。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亦視業務需要，每年不定期辦理抽查，以維滯洪功能。 | | | | | | 實設滯洪池數： 處 | | □是 □否 |  |
| 滯洪空間遭回填消失後之罰則或罰金制度  □是 □否 | | □若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滯洪池之維護，即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規定，依同法第33 條處以罰鍰，若更嚴重因此致生水土流失者，則將處以有期徒刑。 | | | | | |  | | □是 □否 | （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滯洪池） |
| □如涉及違反已通過之環境影響說明書或評估書，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等相關規定處罰。 | | | | | |  | | □是 □否 | （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滯洪池） |
| □如非屬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處理與維護之地區及非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地區，而係於都市計畫書指定設置滯洪空間者，則得依都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罰。 | | | | | |  | | □是 □否 | （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滯洪池） |

※註：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設計準則** (本計畫區內基地均應依本準則內容辦理之，其中經指定應辦理都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應經都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及施工。) | | | | |
|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是 □否 | □本計畫區內達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  | □是 □否 | 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管理或核發建照範圍者，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訂頒之「建築預審申請案審議要點」規定辦理。(「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建築管理轄區範圍示意圖」詳附圖2-1) |
| □面臨介壽路、力行路等計畫道路之基地。 |  | □是 □否 |
| □本計畫區內第二種住宅區(街廓編號H42 及H44)之建築基地。 |  | □是 □否 |
| □本計畫區內之兒1-2、公1-4 及公1-25(屬暫予保留案)。 |  | □是 □否 |
| □依「都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為移出容積之接受基地並申請開發建築者。 |  | □是 □否 |
| □其他具特殊性或公益性需求，經「新竹市都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地區或建築。 |  | □是 □否 |
| □如位屬山坡地範圍且符合下述規定者，其建築高度得不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 條之限制：建築基地面積至少須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並提送「新竹市都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轄管或核發建築執照範圍者，依其相關規定辦理），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  | □是 □否 |
| □建築基地依本獎勵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獎勵時，均應經都市設計審議通過。 |  | □是 □否 |
| 建築基地綠化規定  □是 □否 |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應綠化，並依「新竹市建築基地綠化實施執行要點」辦理。 | 實設綠覆率： % | □是 □否 |  |
| 建築高度規定  □是 □否 | □本計畫區建築物如屬山坡地範圍且符合下述規定者，其建築高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之限制：建築基地面積至少需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並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屬科技部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轄管或核發建築執照範圍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 實設建築高度(H)： ≦h=\_\_\_\_\_\_ | □是 □否 | h =\*3.6\*2 (詳細規定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268條) |
| 無遮簷人行道設置  □是 □否 | 本計畫區內第二種住宅區(街廓編號□H42 及□H44)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除應集中設置於基地中央為原則，並應自基地界線留設4 公尺以上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供人行及景觀綠化使用。 | 退縮 公尺作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 | □是 □否 |  |
| 公園及兒童遊樂場相關設計規定  □是 □否 | 本計畫區內之兒1-2，其基地內之溝渠應於細部設計妥予處理，且相關設計需經都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築執照及施工。 |  | □是 □否 |  |
| 本計畫區內之公1-4，其基地內原已開闢之6M 道路，於未來公園循多目標開闢時仍應維持供作道路使用。 |  | □是 □否 |
| 本計畫區內之公1-25 用地(屬暫予保留案)內適當位置留設生態滯洪池。 |  | □是 □否 |
| 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口設置  □是 □否 | 臨兩條以上道路之建築基地，其停車場出入口不得由光復路、介壽路進出為原則。 |  | □是 □否 |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規定辦理 |
| 汽車出入匝道或機械停車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行形成妨礙及避開現有大型行道樹為原則。 |  | □是 □否 |
| 地下室停車空間之汽車坡道出入口並應留設深度4 公尺以上之緩衝車道。但坡道出入口鄰接騎樓(人行道)者，應留設之緩衝車道自該騎樓(人行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2 公尺以上之緩衝車道。 | 留設深度 公尺之緩衝車道。  騎樓(人行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公尺以上之緩衝車道。 | □是 □否 |
| 基地汽車出入口穿越道路人行道或人行步道等公共空間，應整體規劃設計。 |  | □是 □否 |
| 獎勵停車位、機車停車位應優先集中留設於地下一樓，行動不便者車位應留設於主要出入口附近。 |  | □是 □否 |
| 裝卸車位空間標準  □是 □否 | 裝卸空間之出入車道距外圍二條道路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15公尺。 | 距離 公尺 | □是 □否 |  |
| 裝卸空間之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以樹籬(寬度至少1.2 公尺)阻隔而高度應不低於1.2 公尺，且照明之光線不得面對鄰近建築直射，否則需於建築物內部設置。 | 高度 公尺 | □是 □否 |  |
| 裝卸空間應於同一基地內設置，且不得佔用人行空間。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開發獎勵要點** □是 □否 (建築基地依本獎勵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獎勵時，均應經都市設計審議通過。本要點適用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之建築申請案，應擬具都市設計圖說並說明有關開發效益對公共利益之具體貢獻送都市設計審議。) | | | | |
| 獎勵項目及總和 | 依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勵時，其獎勵項目之性質以不重複為原則。 | 合計獎勵係數：  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1. 建築開發基地按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令申請容積獎勵，經開發審議許可後之放寬後總容積（Ｖ）即為該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最大允許建築容積。  2. 放寬後總容積（Ｖ）僅適用該次建築申請，未來再行開發建築時，需重新提具都市設計書圖送都市設計審議。 |
| △V1：提供公益服務設施使用  □是 □否 | 各指定分區土地開發申請案，提供公益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獲得獎勵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其規模；惟其可增加之容積獎勵上限，不得超過基準容積之20%。 | 提供項目：  規模： 平方公尺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分區  街廓土地 | 項目 | | 提供方式 | 規模 | 獎勵樓地  板面積值 | | 第二種住宅區、第一種商業區 | 公共服務中心 | 聯合資訊中心市政服務中心 | 提供樓地板 | 600 平方公尺以上 | 捐贈（含捐建）市府之樓地板面積之1.2 倍 | | 公共活動空間 | 展示場 會議廳  表演場 |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 | 藝文展示活動空間 | 藝術工作坊小劇場  藝術家育成中心  美術館  博物館 |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 | 公共服務中心 | 老人文康休閒中心  幼兒服務中心  非營利公益團體育成中心  殘障服務中心  社教服務中心 | 提供樓地板 | 250平方公尺以上 | | 公共活動空間 | 社區活動中心  里民集會所 | 300 平方公尺以上 | | 其他經「新竹市都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項目 | | | | | | |
| △V2：建築基地大規模開發  □是 □否 | 為鼓勵本計畫區內基地合併開發，以促進基地大型化之開發，凡符合下列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其獎勵容積得按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乘以一固定比值，為其獎勵容積。  □整合為5,000平方公尺以上，可得10%之獎勵容積  □整合為3,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5,000平方公尺，可得6%之獎勵容積  □整合為1,5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3,000平方公尺，可得3%之獎勵容積 |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
| △V3：綜合設計放寬  □是 □否 | (1)本計畫建築基地開發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都 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規定辦理。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六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樓地板面積，不得超過都市計畫容積率之30%。 |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
| △V4：增設停車空間  □是 □否 | 本計畫區應依本計畫開發獎勵要點之停車空間容積獎勵規定辦理 | 獎勵增設停車位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1.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請自行上網查詢。  2.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市場用地或機關用地：  (1)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2)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 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3.本計畫區之停車位不足數如經本府交通處檢視已滿足本計畫區之計畫需求量時（如附件五附表10），將不再給予本容積獎勵，即獎勵上限係數P值為0。  4.已核發使用執照之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本府工務處應於核准增設之停車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移本府交通處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未依第8點規定加註或標示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建築基地應符合法定停車規定及滿足每一住宅單元(戶)至少應設置一汽車停車位及機車位後，始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 |  | □是 □否 |
| 每增設一輛停車空間，應於地面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寬一公尺，長二公尺)且不得設於法定空地上。前項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不再給予樓地板面積、高度及其他之鼓勵。 | 配合設置 機車停車空間 | □是 □否 |
| △V5：綠建築設計  □是 □否 | 申請綠建築設計取得綠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綠建築分級評估者，得依下表計算獎勵容積：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銀級，獎勵額度V0×6%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黃金級，獎勵額度V0×8%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鑽石級，獎勵額度V0×10% |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申請者並應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綠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綠建築所獎勵增加樓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5 倍之金額作為保證金，保證金退還依下列規定：  (1)依限取得該等級綠建築標章者，保證金無息退還。  (2)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綠建築標章者，保證金不予退還。  (3)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金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勵容積差額之樓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5 倍之金額後無息退還。  (4)保證金之繳納與收支保管依「新竹市都市開發暨更新基金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例」之規定辦理。 |
| △V6：臨接光復路、介壽路之住宅區基地，符合建蔽率降低規定者  □是 □否 | 臨接光復路、介壽路之住宅區基地，如基地開發符合下列規定者，得享有10%之容積獎勵。  申請本項容積獎勵之建蔽率須符合下表規定。   |  |  |  | | --- | --- | --- | | 分區名稱 | 法定建蔽率 | 申請本項容積獎勵之建蔽率 | | 第二種住宅區 | 60% | 45% | | 實設建蔽率：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
| 基地申請本項容積獎勵時，其所調降建蔽率所增加之法定空地，其中50%需臨本計畫所指定之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50%需作為相鄰基地之緩衝空間。 |  | □是 □否 |
| 簽證欄  (建築師或都市計畫技師) |  | | | |

註：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依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新竹市部分(不含「高峰里保護區檢討變更保留案」範圍)細部計畫(含都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第一階段)書**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開發獎勵要點，以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